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智能呼叫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440604-202012-8206-0017

采 购 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6 |
|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 7 |
| 二、 商务要求..... | 8 |
| 三、 技术要求..... | 11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0 |
| 1. 说明..... | 21 |
| 2. 定义..... | 21 |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21 |
| 4. 磋商费用..... | 22 |
| 5. 磋商文件构成..... | 22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3 |
| 8. 磋商响应报价..... | 24 |
|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24 |
| 10. 磋商保证金..... | 24 |
| 11. 磋商有效期..... | 25 |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 25 |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6 |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6 |
|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6 |
| 16. 磋商及评审..... | 26 |
|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31 |
| 18. 成交结果公告..... | 32 |
| 19. 成交通知书..... | 32 |
| 20. 签订合同..... | 32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3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41 |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 42 |
| 一、 自查表..... | 43 |
| 二、 磋商响应函..... | 45 |
| 三、 法定代表/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46 |
| 四、 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 47 |
| 五、 资格声明函..... | 48 |
| 七、 分项报价表..... | 52 |
| 八、 中小企业磋商产品资料..... | 53 |
| 九、 商务要求响应表..... | 56 |
| 十、 技术要求响应表..... | 57 |
| 十一、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59 |
| 十二、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61 |
|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 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智能呼叫系统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1座17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1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4-202012-8206-0017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智能呼叫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118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1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智能呼叫系统采购
- 2、标的数量: 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 4、其他: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01月04日至2021年01月0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1座17层

方式: 具体报名登记详见第六条“其他补充事宜”的“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售价(元): 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1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17 层会议室（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 年 01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0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17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登记事项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等要求办理报名登记。

1、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政数函[2019]606 号），所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2、供应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登记成功后，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办理报名手续：

(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本项目的“登记获取采购文件”页面截图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登记回执》。

(2) 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登记联系人：陈先生 0757-83130871

投标保证金查询联系人：黄小姐 0757-83130683

3、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注册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

联系方式：0757-853837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17 层

联系方式：0757-831302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小姐

电话：0757-83130272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商务要求

商务需求明细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 1 | 技术服务条件 |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成交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配合采购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 |
| 2 | 报价要求 | <p>2.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2 本项目实行供货及安装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包括线路安装、联网费用）、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相关费用。</p> <p>2.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8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p> |
| 3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p>3.1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完成全部软硬件供货、安装、调试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7%；</p> <p>3.2 余下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全部剩余款项的付款手续。</p> <p>3.3 每期付款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p> <p>3.4 成交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
| 4 | 完工期 | <p>4.1 完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p> <p>4.2 成交供应商所投设备如在供货时缺货，必须按原投标报价提供同品牌、相同（或更高）配置的设备，并提前书面获得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处理。</p> <p>4.3 建设地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内。</p> |
| 5 | 包装 |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

| | | |
|---|------|---|
| 6 | 安装调试 | <p>6.1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p> <p>6.2 成交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p> <p>6.3 成交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状态。</p> <p>6.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p> <p>6.5 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人负责，但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p> <p>6.6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p> <p>6.7 成交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p> |
| 7 | 验收标准 | <p>7.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7.2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7.3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p> <p>7.4 采购人按成交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成交人自行负责。</p> <p>7.5 项目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可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状态。</p> |
| 8 | 验收要求 | <p>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p> <p>8.2 项目验收前成交人应将系统的全部资料交付给采购人。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负责。系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投所有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说明书、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附工具、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应附有中文说明）； (2) 系统整体验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记录和竣工验收资料等所有资料。</p> <p>8.3 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系统验收按招标文件标准进行验收。系统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的测试和系统联机测试，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p> |
| 9 | 质保期 | <p>9.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产品（含软硬件）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p> |

| | | |
|--|--|--|
| | | <p>9.2 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视频监控产品（含软硬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保证质量和服务。</p> <p>9.3 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p> <p>9.4 任何时候，成交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成交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p> |
|--|--|--|

注：

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三、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明细

注：1、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采购数量和带“★”号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带“▲”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供应商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扣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医用智能呼叫系统。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小组依照供应商投标的核心产品是否属于相同品牌进行认定，多家供应商投标的核心产品属于相同品牌的按照同一品牌投标认定，并按本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处理。

3、政策性强制采购产品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现拟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内儿科、新外科、血透中心、急诊科进行采购安装医用智能呼叫系统及医气系统。

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1、医气系统：

采用铝合金设备带进行安装终端组件、电源插座等。

1.1 设备带：采用优质铝合金喷塑，一带三槽，氧气、强电、弱电分开，材料符合 GB/T6892《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的要求，设备带款式需统一医院原有款式、颜色。

1.1.1 病房设备带靠床头墙壁安装。设备带内部电源由病房配电箱引入设备带，配电箱至设备带部分的电线不能出现接头。

1.2 气体终端配置及技术要求：（所有气体终端制式均为德标）

1.2.1 一致性：同种气体的终端，应为同一品牌，保证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和互换性；

1.2.2 唯一性：不同种气体使用保证不可互换，每种终端插座所包含的对应气体识别口也应具有不可互换性。每种医用气体由一个独立系统提供，互相之间没有任何交叉连接；

1.2.3 应包括一个医用气体的对应接口和一个对应识别口；仅当终端组件插入的医用气体对应插头后，该阀才会打开，拔出此对应插头该阀应自动关闭，停止气体供应。

1.2.4 终端插座和终端后座采用组合式结构，同种气体的终端后座应通用，不同气体的终端组件在安装、使用和维修时均应具有不可互换性。每种终端插座所包含的专业气体识别口也应具有不可互换

性。

▲1.2.5 终端带检修阀，可保证在不切断区域供气的情况下，对终端进行维护；

1.2.6 带脱卸保护的压盖式，无插头时自动密封。

2、医用智能呼叫系统：

2.1 系统总体要求

根据医院日常对医护对讲系统的使用需求，医护对讲系统要求采用医院护理对讲系统；

对讲系统主要由病床工作站、病房工作站、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中文信息显示屏、医护工作站、护士工作站、医护副机、信息发布控制器、系统数据处理器、系统管理软件、及相关线路组成。

系统功能要求：系统支持护士与病床之间双向对讲；支持病房卫生间内紧急报警功能；病房工作站分多种颜色显示，各种报警/呼叫信号触发要求用不同的颜色区分、系统支持无线呼叫功能、系统可与 HIS 系统对接。

2.2 系统管理软件

1>负责整个系统的资料管理、交换路由控制、分级控制转移或设置，与 HIS 系统的数据交换对接处理等。

2>可对医院的所有病床和所有呼叫设备统一进行管理。

3>可通过 HIS 系统对医院的各科室、护士站、医生护士、病人的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并管理。

4>系统在联网的情况下，将各个病区的呼叫记录汇总至网络服务器，随时查看，有助于医院管理层对临床护理的一些基本管理。

5>标准接口协议，便于与不同项目、不同医院 HIS 软件厂家进行对接。

2.3 系统数据处理器

1>与系统采用 IP 方式相连，4 路 RS 485 总线输出。

2>系统语音、数据中转。

3>24 小时连续工作。

4>规格：215×285×70(长×宽×高 mm) (±5mm)

2.4 护士工作站（软、硬件）

1>安装于护士站电脑，与 Windows2000、XP 等操作系统无缝连接。

2>实现病人电子一览表功能，显示每位住院病人的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时间、护理级别、诊断信息、注意事项等)实时显示；软件界面直观、数据记录清楚，利于服务的管理和监督；统计信息全面，按软件数据库格式生成报表；随时翻查以往记录呼叫信息。

3>与医院内部 HIS 系统网络交换病人住院医疗数据。

4>软件界面待机状态下有年月日、星期、时分，文字显示，有呼叫时自动转换，多个呼叫排队同时显示出来且有顺序号，呼叫信息储存可翻查。

5>病人呼叫时具有语音报号、和弦音乐或单音等可选提示音。

6>在线设置每个病房门口的病房工作站显示单元中：房间号、病床号、主任、医师、护师、护士姓名等内容。

7>可向走廊中文显示屏在线输入修改显示的内容，即信息发布。

8>手动/自动发布信息：与医院 HIS 系统联网状态下，网络服务器接收医院 HIS 系统数据服务器更新的信息，接收后自动传输到各科室护士工作站，由工作人员选择是手动还是自动将信息发送到病房工作站、病床工作站。

9>系统可自成系统独立运行，又可以与 HIS、医院通信专网交换语音和数据。有关病人的呼叫信息可转成其他软件容易读取、交换的格式。

10>具有多个时段振铃电子音量自动大小功能。

11>将系统当前时间发送至病房工作站、病床工作站且实时更新，可对病床工作站进行设置闹钟提醒服药时间等提示内容。

12>当设置紧急状态的终端呼叫时优先显示。

2.5 病房工作站

1>嵌入式安装，预埋专用底盒。

2>铝合金面板工艺；采用 10 寸彩色液晶屏，中文菜单触摸式操作。显示：房间号、病床号、主任、医师、护师、护士姓名等内容。

3>医护人员进入病房时按动“护理中”按键，该房间内所有病床工作站开通接听其余房间呼叫功能。

4>如护士在走廊走动时看到有病人呼叫可在就近的病房工作站面板上按“应答”键接听，接听完毕按“复位”键复位通话。

5>连接病房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

6>面板上“护理中”按键能实现医护人员定位指示，按动“护理中”按键时病房门灯的绿色灯长亮，“请求支援”时绿色灯闪烁亮。

7>显示窗口在多个病人呼叫时有排队，以方便护士优先选择接听

8>程序在线升级，减少设备拆装。

9>规格：280×230×25 mm(长×宽×高) (±5mm)

2.6 病床工作站

1>铝合金外型，嵌入式安装。

2>采用≥7 寸彩色液晶屏，中文菜单触摸式操作。显示：病人姓名、病床号、护理级别、年月日、星期、时间等。

3>通过护士工作站软件可设置多个时间段关闭屏幕背光。

4>面板上的呼叫按钮为紧急状态，手持呼叫器上的按钮为普通呼叫。

5>分机菜单有：住院费用、医疗信息、分机设置等菜单。

6>所有菜单操作在超过一定时长没有动作时自动返回待机状态。

7>分机独立编码，分机的号码在分机的本身设置。

8>程序在线升级，减少设备拆装。

9>规格：240×115×20 mm (长×宽×高) (±5mm)

2.7 医护工作站

1>安装在护士站桌面，与系统采用 IP 方式相连。

2>采用 ≥ 7 寸彩色液晶屏，中文菜单触摸式操作。

3>显示窗口在多个病人呼叫时有排队，以方便护士优先选择接听，多个终端呼叫可全部储存。

4>通话可选免提或手柄操作方式。

5>同一个病区可根据需要配置多台医护工作站，任一医护工作站均可接听病人呼叫，根据工作环境可关闭或打开语音振铃提示音，振铃提示音可选语音报号、和弦音乐、单音等。

6>程序在线升级，减少设备拆装。

7>规格：280×195×80 mm（长×宽×高）（ ± 5 mm）

2.8 中文信息显示屏

1>与系统采用 IP 方式相连。

2>双面，六位中文字符，平时显示时间、有呼叫时显示呼叫信息，循环显示标语。

3>具有呼叫提示音（单音、和弦音乐、语音报号可选），提示音的音量及开通时间段可在护士工作站软件上设置。

4>走廊显示屏时间采用计算机当前时间，并能接收 GPS 子母钟系统数据。

5>规格：1020×180×65 mm（长×宽×高）（ ± 5 mm）

2.9 信息发布控制器

1>与系统采用 IP 方式相连。

2>连接大屏幕液晶电视用，壁装在液晶电视机背后墙面。

3>可设置是否显示接收病人呼叫信息及标语，如有病人呼叫则多行显示，并显示还有多少个呼叫在等待队列，平时可显示时间（年月日、星期、时分）、标语、通知等信息。

4>实时显示科室病房住院总人数、出、入院人数、住院病人手术安排；

5>实时显示科室病区公告信息、值班医生等等信息，并能播放病区的信息公告、病区宣教信息的幻灯片等多种信息；

6>取代传统护士站的小黑板，可手动/自动发布信息；

7>规格：190×115×30 mm（长×宽×高）（ ± 5 mm）

2.10 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

1>标准八六盒设计，预埋八六底盒。

2>按压/拉绳两种操作方式，呼叫时为紧急状态。

3>配防水垫片，确保在潮湿的环境下能正常工作。

4>安装说明：安装于卫生间如厕位一侧墙壁离地 80 厘米。

5>规格：85×90×30 mm（长×宽×高）（ ± 5 mm）

2.11 医护副机

1>医生办公室、配药室、值班室等使用，预埋八六底盒。与系统采用 IP 方式连接。

2>采用 ≥ 5 寸彩色液晶屏，中文菜单触摸式操作。免提双向对讲，具有呼叫显示，呼叫提示音。

- 3>可通过护士工作站编辑分机界面待机显示内容。
- 4>面板具有静音键，方便安装在值班室的事情。
- 5>可与护士站主机及其他副机双向呼叫对讲。
- 6>显示窗口在多个病人呼叫时有排队，以方便护士优先选择接听，多个终端呼叫可全部储存。

3、气源远程报警器：

3.1 气源远程报警器安装在综合维修组的值班室内，对每一监视项目应要有声光报警，报警器须有可静音的警示装置，在 1m 的距离提供至少 80dBA 声响信号。

3.2 在气源本地配备压力监测装置，并能将压力监测值输出到远程报警器上，当压力超出预设范围时声光报警。

3.3 气源远程报警器另外还能接受来自各种气体汇流排、空气压缩机组、真空机组的报警信号，能在值班室报警并文字显示出故障内容。

3.4 多信息显示屏：可将报警器面板切换至多信息显示状态，即同屏显示本项目所包含的各种气体（至少能显示 3 种气体），出现报警时可根据医院要求编写负责人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气体名称、气体色标、气体压力状态、监测区域名称等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此显示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3.5 可直接连入医院内网。任何报警面板上的信息可通过常用网络浏览器远程监测。

3.6 每个报警包含网络式的 BACNet（建筑自动控制网络数据通信协议）功能，可连接至任何楼宇集成管理系统（BMS）

3.7 彩色触摸屏控制及显示，带无线访问功能。含邮件传送信息选项(医院服务器需配置邮件功能)。

3.8 医用气体系统集中监测与报警的内容应包含并符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第 7.1.2 条～第 7.1.3 条的规定。

三、采购清单

1、儿科、新外科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医用智能呼叫系统 | | | |
| 1 | 管理中心系统 | CPU:四核 Intel 至强 E3+1230v5 处理器 内存：8G 以上 ECC 内存 硬盘：1TB SATA 硬盘 系统要求：Windows Server 2008 R2 | 台 | 2 |
| 2 | 护士站信息发布器 | ≥56 寸，分辨率 1280*720，带 HDMI 接口 | 台 | 2 |
| 3 | 网络线 | UTP6 | 米 | 1200 |
| 4 | 电源线 | RVV 2*0.5 | 米 | 750 |
| 5 | 呼叫弱电线槽 | MR200*100-SCE | 米 | 260 |
| 6 | 系统管理软件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套 | 1 |
| 7 | 护士工作站（软、硬件）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套 | 2 |
| 8 | 医护工作站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2 |
| 9 | 中文信息显示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2 |

| | | | | |
|----|-------------|---------------------|---|-----|
| | 屏 | | | |
| 10 | 信息发布控制器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2 |
| 11 | 病房工作站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27 |
| 12 | 病床工作站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93 |
| 13 | 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25 |
| 14 | 医护副机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2 |
| 15 | 系统数据处理器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2 |
| 二 | 医气系统 | | | |
| 1 | 房间维修截止阀 | Φ8 | 个 | 46 |
| 2 | 氧气二级稳压箱 | | 台 | 2 |
| 3 | 气源远程报警器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2 |
| 4 | 空气走廊管(紫铜管) | Φ16 | 米 | 95 |
| 5 | 空气房间管(紫铜管) | Φ8 | 米 | 40 |
| 6 | 空气终端 | 德标 | 套 | 2 |
| 7 | 支架 | | 套 | 40 |
| 8 | 铜管配件 | Φ8 | 批 | 1 |
| 三 | 床头电器 | | | |
| 1 | 床头灯 | LED | 套 | 93 |
| 2 | 大板开关 | | 套 | 93 |
| 3 | 电源插座 | 五孔 | 套 | 186 |
| 4 | 配件 | | 批 | 1 |

2、血透中心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医用智能呼叫系统 | | | |
| 1 | 管理中心系统 | CPU:四核 Intel 至强 E3+1230v5 处理器 内存: 8G 以上 ECC 内存 硬盘: 1TB SATA 硬盘 系统要求: Windows Server 2008 R2 | 台 | 1 |
| 2 | 护士站信息发布器 | ≥56 寸, 分辨率 1280*720, 带 HDMI 接口 | 台 | 1 |
| 3 | 网络线 | UTP6 | 米 | 300 |
| 4 | 电源线 | RVV 2*0.5 | 米 | 200 |
| 5 | 呼叫弱电线管 | MR200*100-SCE | 米 | 300 |
| 6 | 系统管理软件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套 | 1 |
| 7 | 护士工作站(软、硬件)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套 | 1 |
| 8 | 医护工作站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9 | 中文信息显示屏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10 | 信息发布控制器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 | | | |
|---------------|------------|---------------------|---|-----|
| 11 | 病房工作站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5 |
| 12 | 病床工作站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23 |
| 13 | 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6 |
| 14 | 医护副机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15 | 系统数据处理器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二 医气系统 | | | | |
| 1 | 房间维修截止阀 | Φ8 | 个 | 10 |
| 2 | 氧气二级稳压箱 | | 台 | 1 |
| 3 | 气源远程报警器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4 | 空气走廊管(紫铜管) | Φ16 | 米 | 220 |
| 5 | 空气房间管(紫铜管) | Φ8 | 米 | 40 |
| 6 | 空气终端 | 德标 | 套 | 6 |
| 7 | 支架 | | 套 | 25 |
| 8 | 铜管配件 | Φ8 | 批 | 1 |
| 三 床头电器 | | | | |
| 1 | 床头灯 | LED | 套 | 23 |
| 2 | 大板开关 | | 套 | 23 |
| 3 | 电源插座 | 五孔 | 套 | 23 |
| 4 | 配件 | | 批 | 1 |

3、急诊科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清单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一 医用智能呼叫系统 | | | | |
| 1 | 管理中心系统 | CPU:四核 Intel 至强 E3+1230v5 处理器 内存: 8G 以上 ECC 内存 硬盘: 1TB SATA 硬盘 系统要求: Windows Server 2008 R2 | 台 | 1 |
| 2 | 护士站信息发布器 | ≥56 寸, 分辨率 1280*720, 带 HDMI 接口 | 台 | 1 |
| 3 | 网络线 | UTP6 | 米 | 120 |
| 4 | 电源线 | RVV 2*0.5 | 米 | 80 |
| 5 | 呼叫弱电线槽 | MR200*100-SCE | 米 | 50 |
| 6 | 系统管理软件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套 | 1 |
| 7 | 护士工作站(软、硬件)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套 | 1 |
| 8 | 医护工作站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9 | 中文信息显示屏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10 | 信息发布控制器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11 | 病房工作站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12 | 病床工作站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4 |
| 13 | 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 | | | |
|---------------|------------|---------------------|---|----|
| 14 | 系统数据处理器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二 医气系统 | | | | |
| 15 | 氧气终端 | 德标 | 套 | 4 |
| 16 | 负压终端 | 德标 | 套 | 4 |
| 17 | 空气终端 | 德标 | 套 | 4 |
| 18 | 氧气走廊管（紫铜管） | Φ16 | 米 | 20 |
| 19 | 氧气房间管（紫铜管） | Φ8 | 米 | 30 |
| 20 | 负压走廊管（紫铜管） | Φ25 | 米 | 20 |
| 21 | 负压房间管（紫铜管） | Φ10 | 米 | 30 |
| 22 | 空气走廊管（紫铜管） | Φ16 | 米 | 20 |
| 23 | 空气房间管（紫铜管） | Φ8 | 米 | 30 |
| 24 | 房间维修截止阀 | Φ8 | 个 | 6 |
| 25 | 氧气二级稳压箱 | 双路 | 台 | 1 |
| 26 | 气源远程报警器 |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台 | 1 |
| 27 | 铝合金设备带 | 每条 220 米 | 条 | 12 |
| 三 床头电器 | | | | |
| 28 | 床头灯 | LED | 套 | 4 |
| 29 | 大板开关 | | 套 | 4 |
| 30 | 电源插座 | 五孔 | 套 | 8 |

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归采购人。

2、本项目的采购清单作为系统的最基本设计要求，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及要求。清单中没有明确具体数量的，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不涉及任何版权纠纷，若发现成交人使用了他人专利、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涉及的费用及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五、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为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期间为 5 小时。

（2）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于现场出现的一切由产品质量引起的问题和故障，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予以免费的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成交人应继续履行为客户服务的义务，对于更换的部件或设备按成本费用计算。

2、定期回访

无论有无报修记录，确保定期回访。包括至少每月一次的电话回访，每3个月一次的上门巡查，保持经常性沟通。一方面了解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以便能在提供更好的服务；一方面广泛更佳的运行方案。

3、项目资料服务

(1) 成交人除了在验收前提供给采购人本项目系统的全部资料外，在售后服务部门应另外保存一套，结合每次维修记录，形成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集。

(2)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免费向采购人公开这些资料，采购人随时可以要求复制。

4、培训服务

(1) 在设备调试运行后，要求成交人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2) 成交人必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内容包括对系统及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系统及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 培训费用：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磋商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详细要求见《采购项目内容》。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17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关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7-83130272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7-83130112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 4.3 本项目磋商成交代理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交纳其费用给相应的单位，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支付，则视为违约。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不直接发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而是在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敬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公告一经发出，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 磋商响应文件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表；
- 9) 技术要求响应表；
- 10)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响应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8.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工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 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3000 元，并作为磋商响应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4 磋商保证金应用磋商报价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1)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

(2)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号：990200063595073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格式按照“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10.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10.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供应商。

1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了采购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0.8 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 (3)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 (4) 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2.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密封包装封面格式”填写。密封包装封面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及评审

16.1 磋商仪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

(2)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负责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16.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

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磋商原则

(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外，其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必须 ≥ 3 家。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4 磋商次序：磋商小组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磋商评审的步骤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①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③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 ④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⑤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文 16.3（2）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6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a) 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b) 最后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 c) 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 d)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 e)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16.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议指标表

（以下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22分) | 1 | 项目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智能呼叫系统类或者医气系统类项目业绩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5 |
| | 2 | 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10 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保障能力强； 良（7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保障能力一般； 差（3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差，服务保障能力弱。 | 10 |
| | 3 | 服务便捷性： | 7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p>根据各供应商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优（7分）：服务响应时间快，具有较大优势；</p> <p>良（4分）：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具有一定优势；</p> <p>差（2分）：服务响应时间慢，缺乏优势。</p> | |
| 技术部分 (48分) | 4 |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p>完全响应技术要求的得25分；标注▲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 25 |
| | 5 | <p>节能环保产品评价：</p> <p>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项产品的：</p> <p>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1分；具有上述任一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复印件。</p> | 1 |
| | 6 | <p>整体技术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技术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完整，思路是否清晰，方案是否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优（6分）：方案详细，合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p> <p>良（4分）：方案详细，合理，内容相对完整，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p> <p>可（2分）：方案尚可，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p> <p>差（1分）：方案简单不完善。</p> | 6 |
| | 7 | <p>项目组织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的组织方案措施是否可行，并具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进度控制关键环节是否清晰、准确，效率是否高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周到科学等进行评审。</p> <p>优（6分）：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控制准确，效率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周到科学；</p> <p>良（4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进度控制合理，效率一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科学；</p> <p>可（2分）：方案尚可，针对性不强，效率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p> <p>差（1分）：方案简单不完善。</p> | 6 |
| | 8 | <p>设备选型：</p> <p>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含软硬件）的选型及配置先进性、适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等进行评审。</p> <p>优（10分）：所投产品性能先进，适用性、稳定性及可维护性高；</p> <p>良（7分）：所投产品性能一般，适用性、稳定性及可维护性一般；</p> | 10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可（3分）：所投产品性能较差，适用性、稳定性及可维护性较差。 差（1分）：所投产品性能差，适用性、稳定性及可维护性差。 | |
| 价格部分 (30分) | 9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分（30） 其他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30 | 30 |

政策性价格折扣：

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6%)

(i)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ii)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ii)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说明”。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技术总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审得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除本须知 16.3 (2) 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17.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 成交结果公告

18.1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p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http://www.ccggyz.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组织人将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0.3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见证。

21.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智能呼叫系统
采购

项目编号：__

甲 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

乙 方：（成交供应商/供应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智能呼叫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概述：

本项目现拟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内儿科、新外科、血透中心、急诊科进行采购安装医用智能呼叫系统及医气系统。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本项目实行供货及安装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包括线路安装、联网费用）、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全部软硬件供货、安装、调试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2、余下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全部剩余款项的付款手续。

3、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完工期

1、完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乙方所投设备如在供货时缺货，必须按原投标报价提供同品牌、相同（或更高）配置的设备，并提前书面获得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3、建设地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内。

五、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安装调试

- 1、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 3、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
-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5、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 6、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7、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七、验收标准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乙方自行负责。
- 5、项目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可达到甲方正常使用状态。

八、验收要求

- 1、甲方和乙方共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2、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系统的全部资料交付给甲方。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系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所投所有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说明书、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附工具、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应附有中文说明）；
 - (2) 系统整体验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记录和竣工验收资料等所有资料。
- 3、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系统验收按招标文件标准进行验收。系统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的测试和系统联机测试，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九、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根据投标内容进行编制）

十、质保期

-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产品（含软硬件）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投视频监控产品（含软硬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保证质量和服务。

3、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4、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十一、技术服务条件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配合甲方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

十二、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

2、本项目的采购清单作为系统的最基本设计要求，乙方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及要求。清单中没有明确具体数量的，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甲方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不涉及任何版权纠纷，若发现乙方使用了他人专利、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涉及的费用及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十四、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为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期间为 5 小时。

(2)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 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于现场出现的一切由产品质量引起的问题和故障，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予以免费的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履行为客户服务的义务，对于更换的部件或设备按成本费用计算。

2、定期回访

无论有无报修记录，确保定期回访。包括至少每月一次的电话回访，每 3 个月一次的上门巡查，保持经常性沟通。一方面了解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以便能在提供更好的服务；一方面广泛更佳的运行方案。

3、项目资料服务

(1) 乙方除了在验收前提供给甲方本项目系统的全部资料外，在售后服务部门应另外保存一套，结合每次维修记录，形成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集。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公开这些资料，甲方随时可以要求复制。

4、培训服务

(1) 在设备调试运行后, 要求乙方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 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2) 乙方必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培训内容包括对系统及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培训, 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以确保甲方能够对系统及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 培训费用: 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交付或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则每天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上述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 3、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单位：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合同附件清单

（附后）

附注：

- 1、合同的签订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要求依法签订。
-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 |
|----------------------|-----|
| 一、自查表..... | ()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二、磋商响应函..... | () |
| 三、法定代表/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四、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 () |
| 五、资格声明函..... | () |
| 六、报价一览表..... | () |
| 七、分项报价表..... | () |
| 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九、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十一、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 | 磋商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0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第六点“供应商资格”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 序号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请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表；
- 9) 技术要求响应表；
- 10)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负责人。为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负责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负责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提供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并声明提交的承诺和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资料所在页码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 （1）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或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或技术人员情况或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7 | 满足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登记报名、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等）。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注：本声明函盖章签名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供应商名称）参与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
|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智能呼叫系统采购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此项必须填写) | 制造(生产)商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它费用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_(大写)_____ ¥：_(小写)_____ | | | | | | | | |

注：

- 1、汇总表中的合计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报总价一致。
- 2、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本表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成交，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磋商产品资料

注：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磋商的，供应商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磋商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方现有从业人员___人，最近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不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条件和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交此声明函。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磋商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磋商响应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品牌和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 制造企业地址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合计： | | | | | | |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若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会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条款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3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4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5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6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 |
| 7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如有）： | | |
| | | |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条款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合格的技术要求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技术要求”中，第二项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以下表一形式填写】 | |
| 3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 |
| 4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服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 |
| | | |

-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表一：第二项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响应情况：

| 序号 | 参数项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完全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表一中所引用的顺序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的内容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综合概况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供应商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供应商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2、供应商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随本表后附。

3、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拟任分工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节能环保产品情况:
- 5、整体技术方案:
- 6、项目组织方案:
- 7、设备选型情况: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说明、方案及资料等，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12.2 投标保函

（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格式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 复印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_：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12.3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供应商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格式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 复印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编号： 号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1、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在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 _____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收件人：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在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 _____